

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日間及臨時養護申請簡章

一、服務目的：為積極提供社區中需要他人照顧、協助生活起居之養護老人所需之各類照顧服務，使受照顧者能獲得專業之照護，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及負擔。

二、服務對象：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予以收容：

1. 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

2. 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符合前款條件，並自願負擔費用者，得視機構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容：

1.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2. 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三、服務類別及時間：

(一) 日間養護：提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之日間養護託顧服務（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暫停服務）。

(二) 臨時養護：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之臨時（短期）養護託顧服務（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四、服務內容：

(一) 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 休閒服務：

1.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2. 慶生會、文康活動。

3. 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4.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 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五、養護費用（含膳食費、住宿費、維護費、服務費等）：

(一) 日間養護：每人每日收費新臺幣 300 元（交通接送由家屬自理）。

(二) 臨時養護：每人每日收費 620 元（交通接送由家屬自理）。

(三) 保證金：收取相當 2 個月養護費之保證金，但臨時養護期間未滿 1

個月者，收取相當1個月養護費之保證金。

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得依雙方契約規定辦理。

六、申請手續：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社工課申請辦理：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X光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之糞便檢查等，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檢附經醫師開立已無傳染之虞之診斷證明。
- (三)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
- (四) 2吋半身照片2張。

上列表件經本中心審查、會談（訪視）合格後通知入住，入住前需與本中心辦理契約公證事宜，且須繳交保證金及當月份養護費，保證金於辦理退養時無息退還。

七、申請作業時程：以檢附完整申請文件並完成會談（或訪視）之日起算，6日內辦結。